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0. 3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潛 114 偵 189 字第 870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林泰田告訴林靜華、林子堯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89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林泰田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潛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陳威呈 決行

